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 進一步聯合公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間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五龍及事安希望提供該聯合公告中「擔保」一節所載各賣方提供的聲明及承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聲明及承諾，除非根據買賣協議提前終止，由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現有兩條生產線(「生產線」)在若干指定的假設下，分別在(1)每月正極材料產出量界乎 100 噸與 150 噸之間；及(2)每月正極材料產出量界乎 150 噸與 200 噸之間(統稱為「測試範圍」)的情形下，將達到若干水準，當中包括正極材料的產出量、原材料的投入、用電量及所需生產人員等(「該水準」)。

倘若生產線在測試範圍未能達到該水準，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彌償以一條複雜算式所計算出來的金額，該複雜算式包含計算(其中包括)(i)各原材料、電力及/或生產人員的輸入多於該水準所列的數量的任何過量額的實際成本；(ii)所製的正極材料與該水準比較的實際噸數差額；及(iii)因與該水準相比的生產線製造的正極材料產出率、原材料的投入、用電量及所需生產人員等因素的差異對生產線產生的收入的影響。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謝能尹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謝能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事安的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